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燕琴，已充分了解并同意被提名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类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础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参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培训。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

元  
公  
有  
立  
去  
上  
员  
二  
大  
行  
主  
其  
期  
未  
自  
的

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包括提供财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及其他人员）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七)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曾任拟上市公司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足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
  - (五) 曾任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确反对或者保留意见。
-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目前同时在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广东奥普特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致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去特此声明。

本人  
限公司董  
立董事候  
存在任何  
性的关系

一、考  
规、部门规  
管理或者其  
公司高级管

二、本  
(一)  
(二)  
(三)

退(离)休  
知》的规定

(四)  
建设的意见

(五)  
(六)

三、本  
(一)

要社会关系

兄弟姐妹

(二) 岳父母、小

公司前十名

(三) 在直接

位或者在上

(四) 在上市公

(五) 为上市公

法律、咨询

员、各级复

(六) 在与上市

大业务往来

往来单位的

(七) 最近一年

(八) 其他上海

四、本人无

(一) 近三年曾

(二) 处于被证

期间;

(三) 近三年曾

(四) 曾任职独

未亲自出席

(五) 曾任职独

五、包括广东

的境内上市

市公司数量

司连续任

过六年。

本人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

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

格进行核

认符合要求。

本人

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

虚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

致的后果

在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

性。

本人

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业

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

时间和精力

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其他

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

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自

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

特此

声明人：邓定远

2022年8月12日

本人陈林  
限公司董事  
立董事候选  
存在任何影  
性的关系，

一、本人  
规、部门规  
管理或者其  
公司高级管

二、本人  
(一)《中  
(二)《中  
(三)中  
退(离)休后  
知》的规定；

(四)中  
建设的意见》

(五)中  
(六)其

三、本人  
(一)在  
要社会关系(



兄弟女

公司前

位或

法律、

员、名

大业分

往来单

兄弟女  
 公司前  
 位或  
 法律、  
 员、名  
 大业分  
 往来单  
 期间；  
 未亲自  
 五  
 的境内

兄弟女  
 公司前  
 位或  
 法律、  
 员、名  
 大业分  
 往来单  
 期间；  
 未亲自  
 五  
 的境内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

本人承诺：如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榕林

2022年8月12日